

論李賀十二月樂詞不是府試詩

彭國忠

(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)

中唐著名詩家李賀的《河南府試十二月樂詞並閏月》13首詩(以下簡稱“十二月樂詞”),向來被作為府試詩歌看待和研究,並被當作攷證李賀生平的重要依據^[1]。筆者以為,這是值得商榷的,因為,這13首詩根本就不是府試詩,它們祇是普通的創作,與科舉考試無關。下文即就此點展開論述。

先從體式上看。眾所周知,唐代科舉考試之詩,即試律,無論內容、風格、技巧若何,都必須先符合這樣幾個條件:五言;偶句;整首詩押一個韻。這是最基本的條件,已經沒有比這更低的要求了。府試詩是試律之一種,自然不應例外。可是,李賀的十二月樂詞連這些最基本的要求也無視。我們不妨對照三條要求,比勘一番。

是否五言:13首詩中,《正月》、《三月》、《四月》、《九月》、《十月》、《十一月》、《十二月》,皆是整齊的七言詩;《五月》、《七月》、《八月》是整齊的五言詩;《六月》、《閏月》屬雜言,因為其開篇皆為兩個三字句;《二月》的問題也在首句,一種版本如《樂府詩集》作七字句,則全詩為整齊的七言詩,一種版本如《四部叢刊》據以影印之底本,作五字句,則全詩為雜言。如此,13首詩,僅有3首為五言,比例不及四分之一。其實,試律全部是五言,在這一點上,是毫無商量餘地的,我們在這裏說什麼比例,本是想能否從另一角度彌補其不足,但這13首詩非五言的比例太大,缺憾難以彌封。

是否偶句:在談論李賀十二月樂詞之前,人們對試律根本不可能提出是否偶句這樣的愚蠢話題,因為,就一首試律的句數而言,人們關心的是:它是否像大多數試律那樣是12句,還是8句,抑或是16句。有唐試律在句數上的變格有二,一為祖詠《終南山望餘雪》,一為閻濟美《天津橋望洛城殘雪》,但前者是“意盡”而止(見《唐詩紀事》引祖詠言),後者是時間來不及而止^[2],可見,均非有意出格。但即使如此,祖詠、閻濟美二詩,也都各自四句。而李賀的這13首所謂的“府試詩”,《正月》8句,《二月》9句,《三月》10句,《四月》7句,《五月》8句,《六月》6句,《七月》10句,《八月》8句,《九月》8句,《十月》7句,《十一月》6句,《十二月》4句,《閏月》7句,其中奇數句4首,占總數的近三分之一。它們的創作,並無祖詠、閻濟美式的其他原因,當屬有意而為。既是有意而為,卻公然無視格式要求,這在科舉時代,是絕對不可能的。

是否押一個韻:試律屬於近體律詩,其整首詩押一個韻,應是毫無疑問之基本要求。而在李賀十二月樂詞中,押韻情況卻頗為複雜^[3],具體如下:

《正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為:歸、遲、姿、絲、冷、暝、折、結。歸,微韻;遲,脂韻;姿,脂韻;絲,之韻;冷,梗韻;暝,青韻;折,薛韻;結,屑韻。則知此詩前4句一韻,次2句一韻,末2句一韻。凡三韻。

《二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為:津、人、薰、春、塵、雲、裙、水、死。津,真韻;人,真韻;薰,文韻;春,諄

韻；塵，真韻；雲，文韻；裙，文韻；水，旨韻；死，旨韻。則該詩前 7 句押一韻，後 2 句押一韻。奇數句入韻。凡二韻。

《三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爲：春、人、起、水、裏、地、淺、暖、歸、苑。春，諄韻；人，真韻；起，止韻；水，旨韻；裏，止韻；地，至韻；淺，獮韻；暖，緩韻；歸，微韻；苑，阮韻。則該詩首 2 句押一韻，次 4 句押一韻；末 4 句押一韻。前 6 句奇數句入韻；後 4 句中，奇數句不全入韻。凡三韻。

《四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爲：蓋、外、氤、門、漪、飛、差。蓋，泰韻；外，泰韻；氤，文韻；門，魂韻；漪，支韻；飛，微韻；差，支韻。則該詩首 2 句押一韻，次 2 句押一韻；末 3 句押一韻。奇數句入韻。凡三韻。

《五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爲：額、門、水、紋、殿、綠、翔、粟。額，陌韻；門，魂韻；水，止韻；紋，文韻；殿，霰韻；綠，燭韻；翔，陽韻；粟，燭韻。則前 4 句押一韻，後 4 句押一韻。奇數句不入韻。凡二韻。

《六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爲：羅、竹、玉、開、徊、來。羅，歌韻；竹，屋韻；玉，燭韻；開，哈韻；徊，灰韻；來，哈韻。則該詩前 3 句可能押一韻，後 3 句押一韻。奇數句中，首句、第五句不入韻。凡二韻。

《七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爲：冷、圓、末、園、砌、錢、薄、寒、拂、幹。冷，梗韻；圓，仙韻；末，末韻；園，元韻；砌，霽韻；錢，仙韻；薄，鐸韻；寒，寒韻；拂，物韻；幹，寒韻。則該詩通首押一韻（仙、元、寒三韻通押），奇數句不入韻。

《八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爲：夜、家、絲、花、吐、斜、姿、荷。夜，禡韻；家，麻韻；絲，之韻；花，麻韻；吐，姥韻；斜，麻韻；姿，脂韻；荷，歌韻。則知該詩前 6 句押一韻，後 2 句不韻。

《九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爲：水、死、脈、白、草、道、璉、桐。水，旨韻；死，旨韻；脈，麥韻；白，陌韻；草，皓韻；道，皓韻；璉，東韻；桐，東韻。則此詩首 2 句一韻，三四句一韻；五六句一韻；七八句一韻。凡四韻。

《十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爲：傾、明、幕、閣、眠、寒、環。傾，清韻；明，庚韻；幕，鐸韻；閣，鐸韻；眠，先韻；寒，寒韻；環，刪韻。知此詩一二句一韻，三四句一韻，五六七句一韻。凡三韻。

《十一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爲：光、芳、酒、壽、素、處。光，唐韻；芳，陽韻；酒，有韻；壽，有韻；素，暮韻；處，禦韻。知此詩一二句一韻，三四句一韻，五六句一韻。凡三韻。

《十二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爲：灑、下、嚴、夜。灑，卦韻；下，禡韻；嚴，嚴韻；夜，禡韻。知此詩通首押一韻，奇數句第三句不入韻。

《閏月》各句的末字分別爲：光、時、推、飛、遲、子、轡。光，唐韻；時，之韻；推，灰韻；飛，微韻；遲，脂韻；子，止韻；轡，至韻。則此詩大致通首押一韻，奇數句押韻。

統括以上所析，13 首詩通首押一韻者 3 首，只占四分之一不到；其餘皆轉韻，甚至有一詩凡三轉者；而且，奇數句多人韻（真正試律奇數句不入韻）。押韻情況如此，顯然不符合試律在格律上與近體律詩一致的、只押一韻的要求，這同樣也說明它們根本不是試律（府試詩歌）。

二

再看內容與風格。

清陶鑑《試帖標法·凡例》云：“詩總六義，試律則多賦體而少比興，其詠民間事物尚爲風，應試應制半屬雅，而朝廟禮樂則駸駸乎入頌矣。讚美處勿涉阿諛，干請處勿失身份，即有規勉，亦當溫厚和平，言之無罪，聞之足戒，一切不吉之語、衰頹之字，慎勿犯其筆端。”^[4] 這段話有以試律比附《詩經》賦比興之嫌，但它所闡發的觀點卻基本正確，其可注意者爲：（一）因爲是應試應制（廣義上的），又涉及到“朝廟禮樂”，故試律的內容應純正；（二）試律的風格應典雅；（三）即使是讚美朝廷，亦要不

涉阿諛；即使有所干請，亦不能自失身份；（四）語言文字上，不要使用不吉利的語言和“衰颯”的字眼。這幾點，是對所有試律，自然包括唐代試律在內的內容和風格的概括。李賀的所謂“府試詩”，如果真是府試詩，也應該這樣。

但實際情形並非如此。清人朱潮遠（卓月）評論此組詩歌云：“諸詩大半閨情多於宮景。婦人靜貞，鍾情最深。《三百篇》夏日冬夜，有不自婦人口出者乎？以此閱詩，可以怨矣。”^[5]而所謂“閨情多”之評，如果當作廣義的理解，是很恰當的。《二月》的內容是寫“仲春冶麗，花鳥芳妍，蕩子將有冶遊之思，而美人已含愁矣。歌舞離津，兒女情重……”（清姚文燮《昌谷集註》卷一），《三月》詩“言花城柳暗，人各怨別，不知春宮之怨，較春閨更甚耳”（同上）。《八月》詩則是寫孀婦夜長之怨、獨客歸家之夢（明曾益注《昌谷集》卷一），《十月》詩更寫“君王遊宴，宮嬪含愁”（姚文燮《昌谷集注》卷一）。無外乎冶遊離別、男女情愛，屬於閨情範疇，而為試律素所不容。

與之相應，如果將“閨情多”改為“美人多”，正可見出十二月樂詞審美形象上的特點，如《正月》中有宮人曉臥錦床，《二月》中有金翹峨髻、逡颯起舞，《三月》中有軍裝宮妓，《五月》中有羅袖、香汗，《七月》中有舞衫薄寒，《八月》中有孀婦長夜，《十月》中有“珠帷怨臥”。而《正月》的“曉臥玉肌”、“露臉未開”，含有豔麗的成分。描寫女性形象，反映女性的內心痛苦或情感世界，本是文學的重要題材；以優美的女性形象，象徵某種深刻的、深層次的思想或情感，也是文學手法之一。但是，每種文體樣式，都有其特定的畛域，雷池雖祇一步，而不可跨越。試律除非題目所限，如《吳宮教戰》、《金谷園懷古》之類，不得不涉及到女性，其他是一概杜絕這方面內容、形象，甚至字面的。十二月樂詞，有超過一半的篇章描寫了女性形象，正觸犯了試律之大忌。

“試律之體有褒無貶，有頌無刺”^[6]，所以，試律的風格以讚頌為主，以諷刺、怨恨為病。但李賀的所謂“府試詩”，《三月》一首“詠官伎軍裝隨貴主修禊，末二句譏其留連忘返也”。^[7]《五月》一首寫“德宗朝有方圓二玉，凝冷光彩。寶藏庫有澄水帛，明薄可鑿，以水蘸之，一室冷然。臨邛有粉井，得水汰粉則光澤……昆侖有甘露，著草木皎然如雪。此皆寫宮中之樂，自忘炎蒸。玉趾所在，妃嬪景隨，珠釧且沾香汗矣”。^[8]顯然是對德宗宮中奢靡享樂生活的批判。《九月》一首描繪離宮冷落荒涼之景象，《十月》寫君王宴遊，宮嬪於夜冷更長中孤眠不寐，單衣立盡重霜，雖未明言“怨”，而“怨望”之義畢現，都是更為冷峻的批判。其他不含“貶”、“刺”的詩歌，也根本談不上什麼“褒”與“頌”，僅第13首《閨月》，詠道：“帝重光，年重時。七十二候回環推，天官玉瑄灰剩飛。今歲何長來歲遲，玉母移桃獻天子，羲氏和氏迂龍轡。”有稱頌天子德比堯舜、祝願天子壽躋仙期之義。一比十二，這與組詩的比例懸殊太甚，不足以改變全詩非褒頌的性質。

這13首詩的字面語詞，也與一般的試詩差異較大。試詩的字面多光明、溫潤、圓滿、美麗，而嚴忌幽暗、冷刻、衰颯、醜陋。李賀十二月樂詞往往取後者而反前者。今稍作分類，細列如下：

《正月》：暗黃、遲、薄薄、淡靄、寒綠、幽風、冷、朝暝、不堪折；

《二月》：怨、煙、綠塵、愁、暮雲、寒、死；

《三月》：暗、愁（殺）、風（2）、霧、雲、落、盡、秋、去不歸；

《四月》：曉涼、暮涼、綠、依微、碧、老、沈重、墮、殘、暗、參差；

《五月》：涼、空、綠；

《六月》：疏、霜、秋；

《七月》：冷、衰、愁、空、夜、青、薄、寒；

《八月》：孀妾、怨、長夜、獨、客、斜；

《九月》：離宮、冷、死、涼、虛、空、澹白、露、草草、翠、罷、疏；

《十月》：傾、夜、幽、碎、霜、斜、怨、不成眠、刺、寒；

《十一月》：涼、碎碎、墮、凝寒、在何處；

《十二月》：薄霜、不銷、依稀、嚴、長夜；

《閏月》：剩、何。

這些文字，顏色上偏於暗淡（綠、青、翠、碧、幽、澹白）；時間上偏於晚（秋、暮、夜皆不一見）；形象上偏於不透明、不光亮（靄、暝、煙、塵、雲、風、霧、霜、露）；形制上不正（傾、斜）、不完整（殘、參差、碎、碎碎、剩）；程度上，或輕微（薄薄、淡、依微、疏、虛、澹、依稀），或老重（老、沈重、衰、墮、罷、嚴、凝）；觸覺上，偏于寒冷（冷3見、寒3見、涼5見）；心理上，偏於悲愁（怨3見、愁2見）、孤獨（獨、客、離宮、孀妾）。甚至“死”這一不吉利的字眼，竟然出現在兩首詩中。而表示否定、疑問語氣的“不”、“何”，也分佈在6首詩裏。當然，不能否定，李賀十二月樂詞中也有光明、溫暖、圓滿之類的字面，如：新春、新翠、光風、溫泉、暖、金、真珠、錦、笑、鴛鴦、紅、和氣，可是，一方面，這些光明、溫暖、圓滿的比重很小，與暗淡、殘缺、寒冷、悲愁不成比例；另一方面，它們本身並非完全真性、肯定性地存在著，而多是假性地、否定性地存在著，如《二月》中的“笑”、“金”、“真珠”，始終被別離、憂愁的巨大氛圍包裹著，形成“金翹峨髻愁暮雲，逕颯起舞真珠裙”的否定性存在，《三月》裏的滿眼春色、新綠、光風、錦旗、溫暖、花朵，最終都被“曲水飄香去不歸，梨花落盡成秋苑”否定殆盡，更不用說《四月》的“老景沈重”、“墮紅殘萼”，《七月》的蕙已“衰”，“北斗光”也已“闌干”，《九月》的芙蓉“死”了，《十月》的珠帷讓人“怨臥不成眠”，金鳳（指衣上金線所刺鳳形圖案）也使人感到“刺衣著體寒”，《十一月》的瓊芳亦“墮”落了，“火井溫泉”更不知“在何處”……它們所形成的巨大反差，給人心理造成的影響，比單純的暗淡、殘缺、愁苦、孤獨還要強烈。而這些，都與試律的要求、原則背道而馳。

三

再從後世的接受及版本看。

歷代李賀詩歌的研究家，在注釋、評論李賀詩歌時，多留下了自己對十二月樂詞性質的看法，概括起來，大致可分為三種，這對我們理解十二月樂詞是否是試律，具有參攷價值。

一種意見是，以試律待之。這以明代曾益為代表。其注《昌谷集》卷一評說《閏月》詩云：“賀詞為府試題，故末以帝言，言維帝德之重光，故年歲為重時耳。”他毫無疑問地接受“府試詩”這一說法，並以之為前提，推出詩歌“末以帝言”的原由。明代姚佺《昌谷集句解定本》釋首篇《正月》詩分析李賀創作心態稱：“……予笑謂季貞，吾以幽風旨應試，有不解作額者否？惜乎大道目前皆是，而人不察也。”他從題目上，追溯李賀詩歌的來源，並比附《詩經·幽風》，求其深旨。但前提仍然是無條件接受“府試詩”說。

一種意見是，懷疑或者基本否定“府試詩”說。這以清人方世舉（扶南）為代表。其《李長吉詩集批註》卷一《正月》詩批註指出：“詩亦深思，但非試帖所宜。有唐人試帖行世，可鑒也。”方扶南覺察到李賀十二月樂詞與行世唐人試帖詩（按：他稱試律為“試帖”是不確的）不同，並指出過分求深（深、新、尖、怪，乃賀詩特點）“非試帖所宜”。宋代吳正子注、劉辰翁評《箋注評點李長吉歌詩》卷一於十二月樂詞題解中言：“漢章帝作靈台十二月詩，各以其月祀奏之。古樂府月節折楊柳歌，自正月至十二月及閏月，每月一首。今長吉所作倣此。”作為解題，僅溯其淵源，而全不言其為府試，則吳氏顯然不以府試視之。蓋府試詩為試律之一，必遵循試律統一之規格；倘吳氏以之為府試，必不言“長吉所作倣此”，而應該是府試倣此，所有應試者倣此。

一種意見是保持沈默，不說是府試詩，也不說不是府試詩，以避免作是非判斷。除上面所說曾益、方世舉二派外，其他的註釋家、評點家，如明徐渭《唐李長吉詩集》，清陳本禮《協律鈞玄》，姚文燮

《昌谷集註》，吳汝綸《李長吉詩評註》，闕名《明於嘉刻本〈李長吉詩集〉》，黎簡《黎二樵批點黃陶庵評本李長吉集》，等等，在自己的著述中，都隻字不提“府試”二字。

表面上，三種意見俱在，難以分辨。但實際上，第一種祇是被動承接，並無任何分析批判；第三種隻字不提“府試”，正是否定“府試”說。尤其是王琦《李長吉歌詩彙解》在此事上的沈默，頗足以啓人疑竇。所以，綜合起來攷察，可以認為，多數李賀詩集的註釋、評點，並不以府試詩看待十二月樂詞。

另外，從歷代試律的選編、評點情況看，我們也可得出同樣的結論。北宋編《文苑英華》1000卷，其卷180至卷189，計10卷，為“省試(州府試附)”，收錄唐代試律281題458首(其《龜負圖》1題缺詩2首)，為現存最早大規模載錄唐代試律的總集，其中不錄李賀十二月樂詞。清代為試律編纂及研究之繁盛時代，出現了一批高質量的試律專集和評點著作，然如毛奇齡《唐人試帖》4卷，紀昀《唐人試律說》1卷，臧懋《應試唐詩類釋》19卷，談苑《唐詩試體分韻》4卷首1卷末1卷，葉忱、葉棟《唐詩應試備體》10卷《補遺》1卷，朱琰《唐詩律箋》2卷附《試律舉例》1卷，范文獻等《唐人試帖纂注》4卷《補遺》1卷，亦皆無賀此詩。一般說來，清人編纂試律，尺寸是比較寬的，一些擬作、習作，往往亦被闖入，如韓愈《精衛石填海》，李商隱《桃李無言》，傳為李白的《李太尉重陽日得蘇屬國書》等等。在錄入標準相對寬鬆的情況下，李賀這13首詩歌尚不能屬人，這本身是否已經說明問題？

最後再攷察李賀集的版本校勘問題。堅信此13首詩為府試詩者，主要根據版本立論。但殊不知今傳李賀集版本存在種種問題需要辨別。一是異文多。如其《天上謠》一首，王琦本首句作“天河夜轉漂回星”，“漂”字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“杓”；“仙妾采香垂珮纓”，前四字《文苑英華》作“仙姿彩女”；“秦妃卷簾北窗曉”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“秦妃卷羅八方曉”；“窗前植桐”，植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“食”；“王子吹笙”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“王子吹簫”；末句“海塵新生石山下”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“海雲初生石城下”。二是詩文可能有遺漏，即有些詩歌不完整。如《貴公子夜闌曲》一題，以“制題最精”的長吉為之^[9]，應是寫貴公子夜遊生活，正如方世舉所言：“既為此曲，必形容貴公子買醉徵歌，狎邪縱意，乃與題稱。”^[10]然詩僅4句：“嫋嫋沈水煙，烏啼夜闌景。曲沼芙蓉波，腰圍白玉冷。”如此描寫，“於公子夜闌之旨安在？”故方氏疑其：“此似不止於此，當大有脫文。此但一起……”^[11]三是“竄簡”情況較多。竄簡主要指後人編輯時所出之誤。如《南園》組詩，一般作13首，但第13首“本不在前十二首之內。同為南園詩，因彙錄之為十三首。老杜集多如此編。”^[12]編在外集之《感諷六首》，鮑欽止氏稱：“此六首是第二卷所脫。”外集之《南園》“方領蕙帶”一首，為“第一卷所脫”。四，詩歌題目多誤。如《唐兒歌》之題，宋吳正子校言：“諸本皆作《唐歌兒》，韋莊所編《又玄集》作《杜家唐兒歌》為是。‘唐歌兒’恐是倒書一字。”又如王琦本《春懷引》，曾益本、姚本、姚文燮本俱作《懷春引》；《嘲少年》，一作《刺年少》；《榮華樂》，一本作《東洛梁家謠》。賀詩版本之可議者，不一而足，至如《白門前》整首詩乃《上之回》之別本，而並見集中，今賢已為指證。可見，單純從版本上以為其是府試詩，不足令人信服。

具體到題目上言，個人以為《河南府試十二月樂詞並閏月》之題的前四字，系竄簡，將別的詩歌題目前四字誤植入此題。

那麼，“河南府試”四字自何題誤植而來？應該是同卷(卷一)的《竹》詩。理由有五：《竹》詩五言八句，且是律詩^[13]，符合一般試律的體式要求；詠物，符合一般試律的命題命意；通首一韻，符合一般試律的用韻要求，而與李賀其他大多數詩歌的多換韻不同，尤其與十二月樂詞不同；寫法上，這首詩“借竹以喻己。(竹)文光勁節，挺秀空群；顧影托根，差堪比擬。而竹多見用於世，不第湘簟漁竿，且為天使所重，畀賜侯王”。^[14]此正符合一般試律以物自比，表示有用於世，並於結尾處委婉“干請”的習慣作法；風格上，這首詩句句詠題，顯得十分平實，也與長吉多數詩歌，如十二月樂詞的奇譎怪

異、靈動善變不同，所謂“祇‘抽空’一句似長吉語，余皆平鈍。（‘堪截釣錦鱗’）拙甚”。^[15]正道出這個特點。而拙、平，則恰是試律的基本風格，也是試律少佳構的體現。

題目誤植，這在唐人詩歌中並非個例，如盧肇《除歙州途中寄座主盧侍郎》一詩，不但《全唐詩》題下小註：“一本題上有‘咸通初恩’四字”，《唐詩紀事》引錄時題作《途中寄座主王侍郎》，各不相同，而關鍵在於：當盧肇咸通間除歙州刺史時，其座主王起已去世近 20 年（《舊唐書》王起傳言起卒於大中元年，年 88）故其題必誤：或衍“座主”，或誤植他題^[16]。他例甚多，不具舉。

詩題中“河南府試”四字既係誤植《竹》詩之題，則此 13 首詩歌之非府試，亦可以肯定。

註釋：

[1] 如于必昌《李賀生卒年新證》改證李賀之生年，證據之二即是十二月樂詞。參錢仲聯先生《李賀年譜彙箋》，《夢苕齋專著二種》，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4 年，第 13 頁。

[2] 《乾鑿子》：“……某祇作得二十字……已聞主司催納詩甚急，日勢又晚，某告主司：‘天寒水凍，書不成字。’便聞主司處分……”

[3] 本文劃分韻部，依據《廣韻》。《廣韻》系宋韻，來自唐韻，且唐韻比宋韻寬而自由，故本文將賀詩中所押相鄰、相近韻部的字，都算作押韻。

[4] 見清梁章鉅《試律叢話》卷 1 引。陳居淵校點《制藝叢話·試律叢話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1 年。

[5] 清王琦《李賀歌詩彙解》引朱卓月語。

[6] 紀昀語，梁章鉅《試律叢話》卷 1 引。

[7] 清陳本禮《協律鈞玄》引董伯音語。

[8] 清姚文燮《昌谷集註》卷一。

[9] 清闕名《明於嘉刻本李長吉詩集》卷首云：“制題一法，唯浣花、昌谷、助教最精。”

[10] 方世舉《李長吉詩歌批註》卷一。

[11] 方世舉《李長吉詩歌批註》卷一。

[12] 方世舉《李長吉詩歌批註》卷一。

[13] 方世舉《李長吉詩歌批註》即於詩題前標以“律”字。

[14] 姚文燮《昌谷集註》卷一。

[15] 黎簡《黎二樵批點黃陶庵評本李長吉集》卷一。

[16] 參吳在慶《晚唐若干詩人生平事蹟及其作品攷辨·盧肇仕歷及其詩的有關問題》，載《唐代文學研究》，桂林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0 年，第 249、250 頁。